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80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德宏州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8 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/2023 年度冬播油菜州级示范样板创建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中央下达 2023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各县市请列入 2023 年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

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—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列“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功能科目，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**

各州市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### **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**

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### **三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**

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

持，安排瑞丽边境市 3.3 万元，请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 县(市)	小计	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 平衡奖励	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	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	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(生产障碍耕地治 理)
		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
	德宏州	952.325	182.325	465.000	0.000	305.000
1	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15.000		15.000		
2	芒市	411.500		106.500		305.000
3	梁河县	18.600		18.600		
4	盈江县	329.625	182.325	147.300		
5	陇川县	174.300		174.300		
6	瑞丽市	3.300		3.300		